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24-2027 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進行 2024-2027 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交招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已領取有關的營業牌照。

(二) 服務年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三) 服務計劃/要求

1. 詳情見附件一

2. 學校概況(2023-2024)

- 辦學團體：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類別：直接資助學校
- 學制：中小學一條龍
- 宗教：基督教
- 學生人數：FS1-DS3 (五年制的小學，相等於一般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 (約 6-11 歲)；30 班，約 1000 人
- 老師人數：約 65 人

3. 撰寫服務計劃書指引

- a. 機構簡介。
- b. 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歷史、經驗。
- c.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計劃的特色。
- d. 服務內容綱要、重點(須列明活動時數及是否需額外付款或已包括在服務內)。
- e. 服務規格。
- f. 活動項目的評估機制。
- g. 駐校社工的資歷(請參閱本校要求)。
- h. 社工請假及人手替補安排。
- i. 可提供的諮詢/督導服務內容。
- j. 問責及協調機制。
- k. 財政安排及服務收費。
- l. 是次承投 2024-2027 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服務有效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2 個月。若有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需要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此服務即告終止。
- m. 服務供應機構必須是非牟利註冊機構，並提供證明文件副本。
- n. 服務供應機構需列明本校需付的金額及所有活動的時數/次數，如有額外的收費服務，請清楚列明。
- o. 承辦機構/公司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投標服務內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
- p. 承辦機構需承擔駐校、入校員工之保險、薪酬、醫療及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四)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價格、營辦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2. 校方將會按招標內容分別進行評審，並有權分別接納中標者的各項計劃書。
3.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4. 如投標條件相若下，有相關在學校營辦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5. 評審標書時，將考慮以下各方面 (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辦商的服務年資、信譽及相關經驗；
 - (b) 承辦商的過往服務學校的質素及良好紀錄；
 - (c) 承辦商提供的服務能否配合學校的特色和需要；
 - (d) 價格。

(五)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或引致的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上介紹貴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相片、嘉許信等。
2. 請附上貴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請提交一份服務計劃書，服務計劃書需包括已填妥的附件一「2024-2027 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投標內容表格」。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5.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6. 投標者必須根據附件一之要求，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 (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貼上隨函附上之回郵標籤 (附件五)，並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7. 倘投標者選擇不擬投標上述計劃之其中一項，請在投標表格中清楚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LA/2324/SW/01)。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終止協議/合約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校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合約，校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 a. 承辦商未能完成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合約的條件，或未能繳付協議/合約規定須付的款項；
- b. 承辦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組協議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還，或提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為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
- c. 承辦商事先未獲校方書面同意而同意把協議/合約的所有或部份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 d. 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

(九)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四)，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一)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2024年4月26日或之前，[電郵至 dawntsang@logosacademy.edu.hk](mailto:dawntsang@logosacademy.edu.hk)或致電5169 7898給本校副校長曾女士，詳細列出查詢內容，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2024年5月2日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查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一：投標內容表格
-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 附件四：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 附件五：回郵標籤

2024-2027 學年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內容表格

提供服務項目	服務詳情
1.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之要求	<p>1.1 一名駐校社工。</p> <p>1.2 須具相關學位學歷的註冊社工。</p> <p>1.3 須具最少三年或以上小學駐校社工經驗。</p> <p>1.4 投標價格需包括駐校社工的所有薪酬、強積金、保險費、介紹服務費及有關活動的一切所需費用。</p> <p>1.5 輔導人員需提供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須授權校方查核。</p> <p>1.6 校方有挑選及撤換駐校社工的權利。</p> <p>一般日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星期駐校工作 45.5 小時。 ➢ 星期一至五(早上 9:30 至下午 6:00)及星期六(早上 9:30 至下午 12:30)。 ➢ 家長面談日(全年 2 次)：星期六(早上 8:00 至下午 6:00) ➢ 晚間活動(包括講座或工作坊等)及因其他原因的超時工作時數，將於指定日子(A)中補回放假。 <p>指定日子</p> <p>A. 學校聖誕/新年/復活節假期：每星期 4 天(早上 9:00 至下午 4:00)，由校方指定。</p> <p>B. 學校暑假：星期一至五(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其中由校方指定的四個星期不需提供駐校服務，如有需要，其他活動仍可在這四個星期進行。</p>
2. 提供資深社工定期督導服務	<p>2.1 督導者資歷：一名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並有五年或以上的小學服務經驗的督導主任。</p> <p>2.2 機構需對輔導人員定期提供督導與支援。</p> <p>2.3 社工服務之機構須定期與學校商討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p> <p>2.4 每年最少三次。</p>
3.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不少於小學部學生總人數的 3%)	<p>3.1 為學生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進行識別及跟進學生個案轉介工作(包括面談及電話聯絡)。</p> <p>3.2 進行家訪、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及家長轉介服務。</p> <p>3.3 與本校小學部學生支援組教師、專責人員溝通，出席與學生成長特別會議，商討學生個案的跟進。</p> <p>3.4 與學校輔導組教師一併推動「預防、發展及補救性的學生輔導活動」。</p> <p>3.5 舉辦小學專題工作坊。(每年 5 次)。</p>

	<p>3.6 協助舉辦領袖訓練活動及訓練營。(每次訓練以日營或宿營形式，學生人數約為 40-60 人不等，主要涉及班長/科長及領袖生的培訓)- 相關學生費用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校方直接支付。(每年 2 次)</p> <p>3.7 舉辦小學部試後活動日(每年第一次考試後或第二次考試後)，需要至少六位社工或工作人員協助。(每年 1 次)</p> <p>3.8 協助舉辦升讀小一及升讀中一的適應活動或講座。(升讀小一及中一每年分別 1 次)</p> <p>3.9 與中小學部學生支援組舉辦全校學生講座。(每年 4 次)</p> <p>3.10 配合中學部及小學部學生支援組工作，定期出席與學生成長有關會議，配合校政，協助推行輔導工作。</p> <p>3.11 協調及引進社區會資源，為學校建立支援網絡以提升學生轉導效能及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p>
4. 提供家長教育服務	<p>4.1 與學校家長組、家長教師會、中小學部學生支援組及中學部社工組協商之下一併舉辦專題講座 (全校性，每年 4 次)</p> <p>4.2 小一新生家長講座。(每年 2 次)</p> <p>4.3 親子活動。(每年 5 次)</p>
5. 提供教師支援服務	<p>5.1 教師輔導技巧、溝通技巧等培訓。(每年 2 次)</p> <p>5.2 學生個案研討會/小組。</p> <p>5.3 支援教師處理學生問題，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並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心理輔導。</p> <p>5.4 建立校內支援網絡。</p>
6. 危機處理	<p>6.1 及早識別「高危」學生(小學部)予以特別跟進。</p> <p>6.2 在危機事件中，作出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支援有關學生、老師及其家人。</p> <p>6.3 透過轉介及協導服務，協助家長面對及處理因事件帶來的相關問題。</p> <p>6.4 為危機小組的當然組員，提供「危機處理」方案及政策的意見。</p>
7. 其他	<p>7.1 與教育局保持聯繫及溝通，按時呈報計劃書、檢討報告及統計資料。</p> <p>7.2 參與校外舉辦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了解輔導服務的最新發展。</p>
8. 行政安排	<p>8.1 如駐校社工申請任何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年假或事假等)，服務機構仍須提供其他社工駐校當值。</p>

9. 財務安排	9.1 校方會按以下安排付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期間</th> <th>20%</th> <th>40%</th> <th>40%</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td> <td>2024年7月1日</td> <td>2025年1月2日</td> <td>2025年8月31日</td> </tr> <tr> <td>2025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td> <td>2025年7月1日</td> <td>2026年1月2日</td> <td>2026年8月31日</td> </tr> <tr> <td>2026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td> <td>2026年7月1日</td> <td>2027年1月2日</td> <td>2027年8月31日</td> </tr> </tbody> </table>	服務期間	20%	40%	40%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7月1日	2025年1月2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1月2日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2026年7月1日	2027年1月2日	2027年8月31日
	服務期間	20%	40%	40%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7月1日	2025年1月2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1月2日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2026年7月1日	2027年1月2日	2027年8月31日														
如合約中途終止，承辦商須按還未提供的服務但校方已付的費用餘額(按該年平均計算)歸還給校方。																	
10. 備註	10.1 標書內容諮詢會議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15:00-16:30 集合時間：15:00 集合地點：將軍澳嶺光街5號-真道書院(小學部)校務處大堂 投標方代表到校舍即場提問																

2024年7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服務總額：	港幣	(請填寫)
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服務總額：	港幣	(請填寫)
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服務總額：	港幣	(請填寫)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2324/SW/01
標書標題：	2024-2027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024-2027 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小學部)

學校地址：將軍澳嶺光街五號

標書檔號：LA/2324/SW/01

截標日期/時間：2024年5月16日下午2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于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蓋印

服務供應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附件四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2024-2027 駐校社工支援學校(小學部)服務」投標書
檔號：LA/2324/SW/01

截標日期：2024年5月16日下午2時或以前